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689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

商 标

阳巡

申请人 江苏阳铭互联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599号2幢2楼

代理机构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电子工业设备；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